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聚焦服务大局、法治为民、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领导干部率先学法。建立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带头讲法、带头用法、带头守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市、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组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5次，开展领导干部讲法活动2次。

2.干部职工常态化学法。把干部职工普法宣传教育作为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2023年举办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培训班8次，邀请法律顾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了解读；同时利用学习强国、北京干部教育网等平台，推进干部职工线上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3.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环保法普法主体责任，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寓普法于污染防治攻坚和环境执法之中，用普法推进解决环保难点问题。发挥“一报、一网、两微”等主流媒体优势，播发报纸新闻23篇、电视新闻13条；策划发布“阅FENG·丰丰环保科普图鉴”等五大“双微”系列主题内容，发布政务微博922条、政务微信965条，宣传受众达760万人次。

（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内部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全年研究“三重一大”事项52项，民主决策328个议题。

2.强化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确保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39条，电子化率达100%。通过网站公开258条，微博公开信息1026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055条。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大执法检查。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在重大复杂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案件审核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中，确保合法合规。在合同订立方面，将律师审核作为必经程序。同时，每年对外聘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进一步促进提升法律顾问工作水平，推动丰台法务区建设。

（三）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1.依法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圆满完成。深化“三监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大气、水、土壤等精细化管理系统，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联动，实现污染源管理信息共享、过程留痕、闭环管理。优良天数和比率排名均为全市第二、中心城区第一，2个国家和7个市级考核断面月均优良水体比例为100%，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无受污染耕地。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跟踪重点项目，全过程服务企业环评审批，落实惠企政策，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确保重点项目及早建成投用，指导9个重大项目环评编制，许可建设项目39个；开展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工作，根据入驻园区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打捆”环评、告知承诺、简化评价内容等措施，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3.依法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发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明确6方面24项重点任务，成立“生态环保产业圈”，吸纳18家驻区环保企业打造绿色发展新平台。配合区委统战部承办首届“美丽北京大家谈”活动，为丰台绿色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谋划良方。探索低碳发展，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双碳”路径项目实施。丽泽金融商务区和公交集团获评生态环境部2022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推选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等14个项目评选北京低碳试点。

（四）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解决突出问题

1.牵头修订《丰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区级预案4个。深化“南阳实践”落地落实，编制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实战演练。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编制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明白书，切实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问题隐患。

2.牵头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制定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和销号工作办法，办结群众信访件116件，完成整改任务18项。指导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248件。

3.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于民的思想认识，加强群众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的办理力度，依法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排污企业，细致排查、有效化解环境矛盾纠纷，以实际行动得到群众的认可。全年共受理各渠道转接信访件1082件；目前已办结1072件，均按时按规定回复，未发生逾期现象。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1.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丰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工作程序》、《丰台区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查决定制度》等制度，动态调整并公示权力清单409项、责任清单7项、全面检查（涉企）检查单标准35项、丰台区“涉企”类全面检查单12项。

2.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从“打基础、强素质、固根本”出发，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开展新版自由裁量基准解读和执法中队长岗位脱产封闭式培训。11月24日，率先通过市级规范化建设验收，入围全市首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达标单位。

3.创新执法方式。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将26个街镇划分为54个网格，实现固定源、移动源“双源”执法融合；实行“一案双查”，组织召开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筛查会3次，牵头对10起案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工作。先后荣获执法大练兵全国先进集体、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1名同志荣获全国最美基层环保人称号，1名同志纳入生态环境部“百千万”执法人才库，3名同志纳入市级人才库。

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一）认真做好统筹谋划。局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味区政府有关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等，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局长办公会前学法制度，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牢固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

（三）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局党组始终坚持依法决策，通过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专题会等方式，专题听取生态环境执局2023年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思路汇报，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对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委办局和街镇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明确“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不松懈。

三、存在的主要不足

2023年，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环境执法能力有待加强。综合执法改革之后，执法人员要开展全要素执法，执法队员全面掌握固定源、移动源、辐射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普法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能力有待加强。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加强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丰台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体系。加强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持续提高执法效能。法依规开展环境执法，严把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关，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强化部门联动，掌握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工作新要求，执法工作新标准，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力度。依托“美丽北京大家谈”活动、六·五生态环境文化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曝光和典型案例推荐，积累、收集、挖掘报送典型案例，增加新闻媒体曝光度，打造丰台区新时代生态文明普法阵地，让生态文明守法理念深植于心。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83368568）